

证券代码：600362

证券简称：江西铜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2

债券代码：137816

债券简称：22 江铜 01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铜集团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）下达的《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75 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内容

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铜业）控股股东，于 2019 年江西铜业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时，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。承诺自该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及你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未来 60 个月内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。截至目前，上述承诺已到期，你公司未完成承诺事项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 号）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 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

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履行承诺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江铜集团在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，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系江铜集团于 2019 年，在本公司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邦股份）时，出具了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。截至目前，江铜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外，不存在与恒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。2024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5 号）后，于 2024 年 5 月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，并由恒邦股份对外进行了披露。

江铜集团将按照《决定书》的要求，积极推动承诺履行事宜，认真落实，并形成书面报告，及时上报山东证监局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 日